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惠萍即黃卉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㈠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㈠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㈠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、㈡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，惟因此項裁定屬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故法院僅須就形式要件為審查即可，至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有無或是否發生實體法上之效力有爭執時，即非本件程序所得審酌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面記載相對人之資料，其中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為「Z000000000號」，地址記載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」均與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及送達

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0號」不相符，揆諸前開法文，就本票形式審查，自難認本件相對人確實為系爭本票發票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本票附表㈠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5月1日	21,000元	未記載	110年6月2日	TH772757	

本票附表㈡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2	109年5月18日	18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	駁回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